國立金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運用捐贈收入經費,增進校務發展及建設所需,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,訂定本校捐贈收入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,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以本校或各院、所、 系名義收受之捐贈,悉依本辦法規定,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均應用於校務有關之用途,且不得與贈與人 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,由學校統籌運 用;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,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。為有 效運用暨管理各界對本校捐贈之資金,得另訂管理辦法。
- 第四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得提撥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,管理費之提撥比例依下列規定:
 - 一、指定作為發放學生獎學金、補助學生社團活動、購置圖 儀設備者,免提撥管理費。

- 二、其餘指定用途者,提撥比例百分之二十,如情形特殊經 簽請校長同意者,得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統籌運用之捐贈收入可支應下列事項:
 - 一、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,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 - 二、講座設置經費。
 - 三、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四、出國旅費。
 - 五、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
 - 六、新興工程。
 - 七、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。
 - 八·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如教學圖儀設備購置、 公共關係費等。
- 第六條 捐贈收入支用計畫於年度結束時,如尚未執行完畢得轉入下 年度繼續執行。
- 第七條 為確立收據控管,捐贈收入為現金時,須於實際已收取現金, 且應交付本校收受。為現金以外者,須確實點交,其中不動 產移轉必須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,始開立捐贈收據。前項現 金以外之捐贈收入,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,並由本校 總務處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第八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,應由其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 保管人員,負責執行預算、保管、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 責任;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九條 各項捐款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分別設置專帳處理,經費支出須有合法憑證,並比照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。前項收支決算表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,並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- 第十條 本校對熱心捐贈者,得依「國立金門大學獎勵各界人士捐贈 興學致謝辦法」獎勵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處理手冊及其他

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監督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